

# 北京体育大学文件

北体字〔2023〕143号

## 北京体育大学关于印发 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北京体育大学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23年第1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23年6月25日

# 北京体育大学预算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学校预算管理工作，合理优化资源配置，有效提高经费使用效益，促进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家体育总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事业单位财务规则》《高等学校财务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预算是根据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和任务编制的年度财务收支计划，是学校开展各项经济活动的依据和前提。学校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学校预算统一管理。

**第三条** 学校预算管理包括预算编制、批复、执行和评价等工作，坚持工作计划与经费配置相统一、统筹兼顾与保障重点相统一、讲求绩效与勤俭节约相统一、收支平衡与动态调整相统一的原则。

**第四条** 年度预算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五条** 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 第二章 预算组成

**第六条** 学校预算包括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反映学校在预算年度内预计取得的全部收入和拟定的全部支出。

（一）收入预算。收入预算是指预算年度期间，学校从各渠

道取得的资金计划。包括财政拨款、教育事业收入、科研事业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

收入预算应坚持“收支两条线”原则，所有收入全部纳入学校预算。预算收入应当根据学校发展规划，科学、合理、稳健地预测，以前年度非经常性收入不作为预算收入的编制依据。收入预算根据收入能力填报，填报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内容、金额、测算依据和责任人。

（二）支出预算。支出预算是指预算年度期间，用于开展业务和其他活动需要的资金计划，包括民生保障、党建和思想政治、教育教学改革、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国际交流与合作、改善办学条件、信息网络建设、国家队备战、后勤运行等。支出预算填报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内容、金额、测算依据、可行性、必要性、绩效目标等。

**第七条** 支出预算实行项目库制。对于支出预算，各归口管理部门应适时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评审、排序和申报入库等工作，做实做细项目储备。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机制，原则上未纳入项目库管理的项目不得申报预算。

**第八条** 上报上级主管部门的“部门预算”由学校预算和学校举办的独立核算事业单位预算汇总编制而成，具体编制与管理工作执行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

### **第三章 管理职责**

**第九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预算管理体制。

**第十条** 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是学校预算管理的决策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预算法规、方针政策；
- （二）审批学校预算相关规章制度；
- （三）审定学校年度预算方案及重大预算调整事项；
- （四）审批学校决算报告。

**第十一条** 学校成立预算管理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财务、学科建设、人事、资产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纪委办公室（审计处）、发展规划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学科建设办公室）、科研与反兴奋剂工作处、训练竞赛处（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基地办公室）、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财务处、人事处、资产管理处、后勤管理处、信息网络中心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

预算管理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和审议学校预算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研究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如何结合学校实际进行贯彻落实；
- （二）负责研究学校年度财务预算和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等重大经济决策；
- （三）统筹管理学校各类资金；
- （四）协调解决预算编制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 （五）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第十二条** 财务处负责归口管理学校预算工作，其主要工作职责是：

- （一）拟定学校预算管理制度；
- （二）组织、指导学校各单位预算申报和评审工作，组织编制并上报学校预算方案，提请学校审议批准；
- （三）下达经批准的校内部门预算；
- （四）组织学校预算执行工作，并定期分析预算执行情况；
- （五）根据需要提出预算调整建议；
- （六）按上级部门要求进行预算、决算公开；
- （七）完成其他预算管理的日常工作。

**第十三条** 各业务归口管理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项目的预算组织编制、执行监督等具体工作。业务归口管理部门包括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发展规划处、资产管理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学科建设办公室）、科研与反兴奋剂工作处、训练竞赛处（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基地办公室）、人事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后勤管理处、信息网络中心等，其主要职责是：

- （一）按照年度预算编制要求，分别负责审核校内各部门、各单位提出的属于本归口部门业务管理范围的项目预算文本，包括立项依据、必要性、可行性、实施方案、绩效目标等，并提出审核意见；
- （二）负责业务管理范围内的项目评审论证，并按轻重缓急进行项目排序；

(三) 督促预算单位完成归口负责的经费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完成。

**第十四条** 学校各预算部门、单位是预算执行的责任主体，其工作职责是：

(一) 根据本部门、单位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科学编制年度收支预算方案；

(二) 按财政部和体育总局要求，编报项目文本、绩效指标等资料，做好绩效监控和评价工作；

(三) 按照批复预算，严格执行本部门、单位的预算，并对执行结果负责。

## **第四章 预算编制和审批**

**第十五条** 学校预算以 3-5 年事业规划为引领，坚持年度预算与事业规划有机结合的原则，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式编制。

预算编制应当坚持“过紧日子”要求，坚持权责统一、标准科学、绩效约束，坚持统筹兼顾、动态平衡、成本效益权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

**第十六条** 财务处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编制学校“一上”部门收支预算，并提请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七条** 财务处根据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一下”控制数编制学校“二上”部门预算，经学校审议通过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八条** 财务处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年度学校部门收支预算，结合资金情况提出细化预算方案，经学校党委常委会批准后向校内各单位正式下达预算。

## 第五章 预算执行

**第十九条** 预算执行是指年度预算的组织实施，包括积极稳妥地组织预算收入、合理安排预算支出以及有效进行预算监督等。

**第二十条** 负责落实预算收入的单位应及时组织、足额完成预算收入，所有收入必须全额上缴学校，不得截留、占用、挪用或拖欠。

**第二十一条** 预算年度开始后，在预算方案未经批准前，财务处按照拟定的支出预算预拨各单位部分预算额度；待预算正式批准后分次下拨。

**第二十二条** 预算一经批准，各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执行，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未经批准列入预算或超预算的支出，一律不准开支。

**第二十三条** 业务归口管理部门和预算执行单位应加强预算执行分析，采取措施加快预算执行。财政专项经费要按照项目预算和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预算执行，完成关键节点的预算执行任务。因特殊情况形成结转、结余的，按照《中央部门结转和结余

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学校建立预算执行通报、约谈制度。财务处负责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动态监控，定期向校领导和上级部门报告预算执行情况，对预算执行慢的单位进行约谈、督办。

## **第六章 预算调整**

**第二十五条** 预算调整应遵循“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学校调整收入预算时应相应调增或调减支出预算，在无收入来源时一般不得追加支出预算。

**第二十六条** 为保证预算的严肃性和权威性，预算一经确定，各单位必须在预算金额和开支范围内严格执行，未经规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

**第二十七条** 学校预算调整必须按规定程序审批，任何单位均不得擅自调整预算。预算调整程序参照《北京体育大学经费预算调整实施细则》执行。

## **第七章 预算执行结果与评价**

**第二十八条** 在预算年度终了，财务处负责编制年度财务决算。编制决算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做到收支数额准确、内容完整、报送及时。财务决算经校长办公会审定后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二十九条** 财务决算包括决算报表和决算分析。决算报表主要包括收入支出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表等。决算分析主要包括收支预算执行分析、资金使用效益分析和机构人员情况等。



**第三十条** 财务处根据上级主管部门部署，组织北京体育大学附属竞技体育学校、北京体育大学海南国际学院、北京兴奋剂检测实验室等独立核算法人单位编制本单位决算报告和财务报告，审核并按规定合并抵销后，编制学校决算报告和财务报告。

**第三十一条** 预算年度终了，财务处负责组织实施学校预算执行情况及效果评价工作。评价结果作为中层干部年度考核的重要参考，并与下一年度经费资源配置挂钩，对于绩效评价结果优异的项目及单位，可以采取经费安排适当倾斜等形式予以激励；对于经费使用期限到期、执行进度缓慢、资金使用效率不高的项目及单位，可以采取减少拨款、经费定期收回等措施。

## **第八章 预算监督**

**第三十二条** 财务处负责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控，不符合预算的收支不得办理财务手续。

**第三十三条** 学校审计处依法依规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各部门、各单位应当自觉接受各级审计监督和检查，配合做好相关工作。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十四条** 学校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上一年度学校财务收支情况。

**第三十五条** 学校预算、决算纳入财务公开范围，公开的范围、内容、方式等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北京体育大学附属竞技体育学校、北京体育大学海南国际学院、北京兴奋剂检测实验室、北京体育大学教育基金会等独立核算法人单位应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北京体育大学预算管理办法》（北体字〔2018〕186号）同时废止。